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有關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指出，就余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言，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合同，且余先生獲委任的任期將為三年，年薪15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澄清，余先生有權就彼擔任董事職務收取年薪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具有效力。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香港，2025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林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瑞我先生、葉桑志先生及余志傑先生。